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謝常務監事英士

出席人員：許監事庭禎(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汪總臺長誕平、樊副總臺長祥麟、楊副總臺長偉中、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許執行秘書雯娟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台八里機室閒置建築物捐贈國有財產局後續處理情形

說明：依上次(第六次)監事會議決議之後續執行情形分析

1. 本案前經考量建物自民國87年移轉本台後,長期皆無使用之需要及事實,且因建物陳舊,經本台工程部評估,未來亦無使用之規劃(有關本案建物之歷史背景說明,請參閱附錄);另因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尚由交通部就標的物所有權塗消登記,與中廣公司進行爭訟中。鑑於考量訴訟時程與結果之不確定性,且中廣公司亦就本案建物使用現況,提出土地租金之爭議,綜合上述因素,並杜減土地租金給付之疑慮,乃於99年4月2日依本台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報經本台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同意捐贈國有財產局,並經奉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同意在案。惟經新聞局函轉國有財產局,該局以旨揭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歸屬尚有疑義為由,乃於99年6月23日回復不接受本台之捐贈。
2. 本案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22日宣判,由交通部取得最終民事確定勝訴判決,中廣公司應塗消所

有權登記。經向交通部及國產局承辦單位復詢本台八里機室建物辦理捐贈國產局後續之程序，獲悉兩單位之回覆如下：

(1)交通部（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

交通部表示，需俟取得民事確定判決證明書，再啟動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相關事宜。

經查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須由交通部先向稅捐單位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完成繳稅事宜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倘依本台芬園微波站之前例，產權移轉作業時程耗時一年（註：芬園案於 96.05.17 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取得土地所有權，於 97.05.23 始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

(2)國有財產局（建物捐贈程序）

總局承辦人表示，目前無法就接受本台捐贈建物案表示意見，請本台於交通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重新函送相關資料，由該局北區辦事處現地會勘做成報告後，再提報總局核定。

3. 茲因土地產權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權屬交通部，情勢已然有所變更，前所顧慮須給付中廣公司土地租金之疑慮已消除，故本案建物是否仍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似有重行評估利弊得失之必要，以求慎重。爰此，謹再補充本案之綜合評估建議，陳請參酌。

(1)依原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

優點：A. 免繳房屋稅（99 年繳交房屋稅 10,394 元）。

B. 無需負擔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成本。

缺點：A. 本台帳面資產減損。

B. 喪失未來使用之權利。

C. 國有財產局接受捐贈之可能性未定。倘國有財產局確定不接收捐贈，則本台恐將面臨承租或拆屋還地之局面。

(2)不辦捐贈，暫不予處分

優點：

- A. 可確保本台資產完整。
- B. 保留未來開發運用之空間與權利。

缺點：

- A. 增加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成本（含房屋稅）。
- B. 可能增加承租土地成本每年約 1,060 萬元或拆屋還地成本。

按本案土地雖經判決歸屬國有，似可援引芬園微波站用地之案例，依本台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請求交通部與新聞局同意辦理捐贈。

惟檢視符合捐贈標的者，需以「使用」之「國有財產」為要件，依芬園微波站用地之例，該站台係本台重要傳輸據點，自本台改制為財團法人前迄今均有使用之實與必要性，故於確認站台用地應自始為國有地時，即應符合上述法定要件，得據以請求。

反觀本案建物於本台接受贈與後迄今，囿於建物現況，並無使用之實，而依循過往相關土地移轉案例，在確定贈與前均應由原管理單位與國產局共同現地會勘確認使用範圍，因此譬如壽山微波站僅取得 32 平方公尺、火炎山微波站由中廣公司建物座落之土地亦非捐贈標的，是以本案土地雖確定自始歸屬國有，依前諸案例，本台恐難主張以捐贈方式取得。

另，本台使用國有土地除捐贈取得外，尚有由新聞局申請無償撥用交本台使用案例，惟民雄分台與枋寮分台土地得申請撥用均屬現況使用之必要設施，而民雄分台宿舍區則因不符撥用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未納入撥用。本案除須舉證使用事實外，且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位於繁盛地區（本區土地均為都

市用地且多屬建築用地，現況則位居八里市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不得申請撥用，故恐難援例申請撥用。

倘本台無法以捐贈或撥用方式取得無償使用，則依法恐須給付土地租金或拆屋還地，初步計算八里機室土地總面積達 2.6 公頃，若以辦理承租計，年租金高達約新台幣 1,060 萬元。查本台民雄分台宿舍區及廣播電視研習所均因每年需繳交上百萬元之公有土地租金，對本台財務造成負擔，且該區非屬執行國家廣播任務之必要設施，故董事會乃決議同意將地上建物分別贈與國有財產局及台北縣政府。至於拆屋還地之成本，則另需洽商估價。

- C. 本台 2 筆建物分別與中廣公司同屬一屋，未來修繕或增、改建皆需雙方協商，始得為之。本區除了本台所有 3 筆建物外，中廣公司另持有 10 筆建物，其中有 2 筆建物為同屬一屋，若雙方未來均有意修繕或增、改建使用，則使用方式需經協商，有所共識後方能執行；倘該公司無使用規劃，其所持有建物可能面臨必須承租或拆除處理，則本台 2 筆建物屆時勢必也將連帶進行處理，其需協調之複雜難度，恐屬不低。
- D. 建物增、改建須受限於國有財產局法令限制。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條款，國有基地之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不得擅自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地上私有房屋。如有建築需要，應依出租機關之規定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44 條規定：承租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承租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為限，同意在原承租土地單獨建築，最高以原有房屋之樓層數加建一層之方式辦理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倘須與其他公有或私有土地合併建築，或建築

樓層數逾上開情形者，承租人應先行承購，俟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後，再行建築。換言之，本台未來即便有建物增、改建計畫，依本台現有建物面積總計達 410 餘平方公尺，已超出前述規定之 300 平方公尺，恐無法進行增、改建。倘僅以部份建物進行增、改建，依規定亦僅得以擬改建之建物現有面積為限，且樓層亦僅能由現行一層，增加為兩層，除非另行價購國有土地，如此一來，增、改建之投資經濟效益，恐屬十分有限。

E. 未來倘有建物增、改建規劃，恐面臨年度預算及經營管理人力配置之排擠效應。

4. 綜上分析，鑑於本案土地爭取捐贈或無償撥用之可能性極低，即便本台有意就建物進行開發利用，除須負擔土地租賃成本外，就建物本身之增、改建又面臨必須與中廣公司進行協調；同時礙於法令限制，建物可以增、改建之空間又有一定侷限，因此建物保留使用之效益，實屬有限。本案建物原即接收自國家資產，惟本台受贈後長期無使用之事實，在可預見之未來又無使用之需求與規劃，在不影響本台執行國家廣播任務之正常營運前提下，維持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似屬較合宜之處分方式。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台財物管理辦法增訂案。

說明：本台相關資產之管理現行已有「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物管理辦法」（請參考附件），就財物之取得、管理維護及處分等程序，可資進行有效管理與規範。惟前揭辦法僅限於對設備等動產予以規範，至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類之管理及處分，顯乏相關規定。爰已依監事會決議增訂土地及建物之使用管理規範，一併納入前揭管理辦法。

增訂第 19-23 條、第 40 條、第 47 條，以求完整。

- 第 19 條 土地財物管理單位、使用或保管單位，應主動關注地方政府之各項建設規劃案有無涉及本台用地，爭取參與公聽會並表達意見，冀在主管機關尚未形成政策前有所調整，減少土地被不當徵收。
- 第 20 條 各單位使用或保管之不動產，其土地應於每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其建築改良物應於每年十月份各清查乙次，並填具「土地使用情形清查表」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清查表」彙報財物管理單位。
- 第 21 條 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取得後，應於法定期間內由財物管理單位及使用或保管單位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變動時亦同。
- 第 22 條 閒置建築改良物應由使用或保管單位單獨列表，定期檢討是否重新使用，並定期維護，避免因疏於管理肇致損害。
- 第 23 條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應由承辦單位影印乙份送財物管理單位存查。
- 第 40 條 依本台捐助章程規定，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重大固定資產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
- 第 47 條 財物管理作業憑單如下：
- 一、 財物需求申請單，附表一（工程器材）。
 - 二、 小額採購申請（結報）表，附表二（附表二之一）。
 - 三、 財物（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表三（附表三之一）。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四。
 - 五、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附表五。
 - 六、 驗收、初驗記錄，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七、 財物獲得（除帳）通知單，附表七。
 - 八、 財物移轉通知單，附表八。
 - 九、 財物報損（廢）報告，附表九。
 - 十、 器材管制卡（廣播設備、中大型真空管），附表十。
 - 十一、 器材管制卡（零附件），附表十一。
 - 十二、 用品盤存領用單，附表十二。
 - 十三、 器材故障檢討表，附表十三。
 - 十四、 財物維修申請單，附表十四。
 - 十五、 土地使用情形清查表，附表十五。
 - 十六、 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清查表，附表十六。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本台 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營運收入

1.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 億 7,935 萬 7,000 元，決算數 4 億 5,235 萬 7,0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700 萬元，比率 5.63%。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2 月 5 日新會一字第 0990001501C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7 日處校一字第 0990000526 號函規定，94 年度至 98 年度本臺接受捐助之資本門已認列之遞延收入及 99 年資本門均應轉列法定基金科目。因而減少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

2. 委辦費收入

預算數 2,1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33 萬 1,58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8 萬 1,411 元，比率 4.16%。主要係爭取外交部、陸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客委會、僑委會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收入。

3.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 億 7,078 萬元，決算數 2 億 757 萬 3,90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679 萬 3,906 元，比率 21.54%。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99 萬 3,032 元，係各界對本臺之捐贈款。

(2) 服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7,078 萬元，決算數 2 億 658 萬 8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580 萬 874 元，比率 20.96%。主要係為代播國外電臺節目及電信基地台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

二. 營運支出

1. 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2,581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1,938 萬 5,8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43 萬 2,126 元，比率 1.97%。係支付本臺員工之薪餉、勞健保補助、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退準備金、資遣費等人事費用。

2. 發射機用電費

預算數 8,466 萬 2,000 元，決算數 7,547 萬 19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919 萬 1,803 元，比率 10.86%。

發射機用電費包括圓山發音中心、8 個發射分臺、11 個微波站執行業務使用發射機、微波機、機具、變電設備及辦公之電費，99 年度係因申請契約容量節省用電優惠措施及台本部降低契約容量，全台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3. 業務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18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 億 3,342 萬 4,823 元，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837 萬 7,177 元，比率 22.66%。

係行政管理事務、新聞企劃製作、節目企劃製作、工程維護
作業及數位資訊發展等業務活動支出，包括：統籌業務費、
維護費、旅運費、誤餐費、節目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
支出、稅捐、行政費、發射機零配件、交際費、規費及保險、
其他費用、水費等。

三. 營運外收入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75 萬元，決算數 216 萬 4,820 元。決算數
較預算數增加 141 萬 4,820 元，比率 188.64%。

係 99 年銀行利率提高及將資金存入銀行專案利率較高之大
額定期存款，故利息收入增加。

2. 雜項收入決算數 151 萬 5,041 元。

係配合政府政策雇用身心障礙人員獎勵金；郵資機與郵政代
辦所酬金等。

四. 營運外支出

1. 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 730 萬 1,000 元，決算數 138 萬 6,0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91 萬 4,906 元，比率 81.02%。

2. 兌換損失決算數 38,779 元。係美金兌換為新台幣之匯率差
價。

3. 材料零件評價損失決算數 4,954 萬 5,208 元

工程部依各分臺發射機材料零附件使用狀況評估所提列之發
射機材料零附件評價損失。

五. 本期賸餘

99 年度收入總額 6 億 8,394 萬 2,356 元，支出總額 6 億 7,925 萬
975 元，收支相抵賸餘 469 萬 1,381 元。

六、本臺 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

七. 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根據「99年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財團法人編製決算原則為：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央廣本次會議提報99年度之決算書，在二月底送請新聞局先行審閱時，本人即發現總說明仍循往年作法，將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摘要彙整方式說明，而未依前述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且各項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計畫，亦未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鑑於央廣董事會開會在即（3月2日），加上此部分的篇幅過多，所以並未要求立即修正，請央廣依規定重新修正後，於4月15日前報送新聞局。

謝常監英士：決算書內的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文字敘述為主，若能輔以圖表、對照表等方式呈現，更有助於讓外界瞭解央廣努力的工作重點和成果。

決議：依監事意見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六、散會

主席：

紀錄：